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6)

中期報告
2024/2025



KWON CHUNG
冠忠巴士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112,211	893,308
提供服務之成本		(901,079)	(712,860)
毛利		211,132	180,4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9,186	54,591
行政開支		(204,283)	(139,106)
其他開支淨額		(7,929)	(10,522)
財務費用		(58,116)	(59,829)
應佔以下各方之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夥聯營		(1,675)	(4,607)
聯營公司		12,092	(1,329)
除稅前溢利	5	10,407	19,646
所得稅開支	6	(1,041)	(10,191)
期間溢利		9,366	9,45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374	5,514
非控股權益		2,992	3,941
		9,366	9,45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8		
基本		1.34港仙	1.16港仙
攤薄		1.34港仙	1.16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9,366	9,4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8,479	(15,957)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845	(6,50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353	(6,143)
非控股權益	4,492	(359)
	17,845	(6,50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39,748	1,294,535
投資物業		253,613	246,509
使用權資產		343,114	316,618
商譽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1,128,889	1,128,889
其他無形資產		286,567	293,024
於一間合夥聯營之權益		2,402	1,2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354	56,61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權投資		4,849	4,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078	34,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317	66,938
遞延稅項資產		9,750	9,7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53,482	3,655,363
流動資產			
存貨		40,446	37,555
應收貿易賬款	10	301,600	272,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149	217,659
可收回稅項		60	301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1,172	57,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4,671	304,102
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1,073,098	889,520
		32,566	32,566
流動資產總額		1,105,664	922,0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0,507	57,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20,289	557,712
計息銀行借款		129,072	84,715
租賃負債		47,503	39,200
應付稅項		39,262	45,602
流動負債總額		906,633	784,731
流動資產淨額		199,031	137,3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52,513	3,792,718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22,322	20,782
計息銀行借款		1,519,490	1,459,966
租賃負債		60,924	59,194
其他長期負債		29,776	34,498
遞延稅項負債		205,778	205,2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38,290	1,779,660
資產淨額		2,014,223	2,013,05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678	47,678
儲備		1,881,185	1,872,822
非控股權益		1,928,863	1,920,500
		85,360	92,558
權益總額		2,014,223	2,013,05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平衡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7,991	250,357	14,029	(27,739)	943,145	1,920,500	92,558	2,013,058	
期間溢利	-	-	-	-	-	-	-	-	6,374	6,374	2,992	9,36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6,979	-	6,979	1,500	8,47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979	6,374	13,353	4,492	17,845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1,690)	(11,690)	
轉撥樓宇折舊	-	-	-	-	-	(1,418)	-	-	1,418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4,546	-	-	-	-	4,546	-	4,546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9,536)	(9,536)	-	(9,53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12,537*	248,939*	14,029*	(20,760)*	941,401*	1,928,863	85,360	2,014,22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平衡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6,511	252,930	8,849	(7,640)	918,457	1,911,824	75,644	1,987,468	
期間溢利	-	-	-	-	-	-	-	-	5,514	5,514	3,941	9,45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1,657)	-	(11,657)	(4,300)	(15,95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1,657)	5,514	(6,143)	(359)	(6,502)	
轉撥樓宇折舊	-	-	-	-	-	(1,387)	-	-	1,387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5,056)	(5,056)	686	(4,37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6,511	251,543	8,849	(19,297)	920,302	1,900,625	75,971	1,976,59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881,1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72,822,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69,128	110,162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114)	(31,7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增加	(23,334)	(3,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997	5,40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2,56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7,704)
來自聯營公司之還款	257	–
已收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8,10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370)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	(3,345)	(12,720)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34,402	1,09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6,597)	(53,47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借款，已扣除債項確立成本	114,954	13,204
償還銀行借款	(14,511)	(141,029)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0,089)	(17,853)
已派付股息	(9,536)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1,69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9,128	(145,6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81,659	(88,98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9,459	496,7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688)	(4,23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4,430	403,4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013	289,090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40,417	114,404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41	1,3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4,671	404,829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41)	(1,33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4,430	403,49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利巴士、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以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豪華轎車服務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遠諾國際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對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一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發生的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利的含義，以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股權工具進行結算，僅於可轉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股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對有關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在首次應用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在實體應用該等修訂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報告期間，無需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訊。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不包括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以及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跨境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其他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並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用作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797,951	140,780	104,949	67,834	697	-	1,112,211
分類間銷售	11,137	51,585	-	-	-	(62,722)	-
其他收入	54,687	4,328	7,646	14,106	103	(21,684)	59,186
總計	863,775	196,693	112,595	81,940	800	(84,406)	1,171,397
分類業績	59,481	9,314	(4,214)	1,598	(1,187)	-	64,992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54,585)
除稅前溢利							10,407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631,462	91,763	93,525	75,893	665	-	893,308
分類間銷售	15,777	11,027	2	-	19	(26,825)	-
其他收入	41,359	3,351	4,614	5,267	-	-	54,591
總計	688,598	106,141	98,141	81,160	684	(26,825)	947,899
分類業績	84,166	(12,091)	14,935	(8,122)	(1,342)	-	77,546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57,900)
除稅前溢利							19,646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110,332	891,34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若干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收入：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1,879	1,959
總計	1,112,211	893,308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種類						
提供運輸服務	797,951	140,780	104,949	2,143	-	1,045,823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	-	63,812	-	63,812
提供其他服務	-	-	-	-	697	69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97,951	140,780	104,949	65,955	697	1,110,332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797,951	140,780	104,949	65,955	697	1,110,332

4. 收入(續)

收入資料明細(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專利巴士及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非專利巴士	豪華轎車	公共小巴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種類						
提供運輸服務	631,462	91,763	93,525	4,797	-	821,547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	-	69,137	-	69,137
提供其他服務	-	-	-	-	665	66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631,462	91,763	93,525	73,934	665	891,349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631,462	91,763	93,525	73,934	665	891,349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6,434	112,2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527	17,0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473	6,294
政府津貼	(19,684)	(19,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465)	(4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216)	5,96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5,545	3,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098	(583)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248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546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繳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期間開支	3,212	9,97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472)	-
中國內地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746	713
遞延	(445)	(501)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1,041	10,191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二三年：零)	9,536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6,3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1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776,842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作用。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為42,7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02,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39,520	304,563
減值	(37,920)	(32,487)
賬面淨值	301,600	272,076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夥聯營款項12,9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56,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8,8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676,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146,491	104,527
31至60天	58,253	104,991
61至90天	32,608	1,900
90天以上	64,248	60,658
總計	301,600	272,076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38,798	34,849
31至60天	7,123	4,970
61至90天	2,094	352
90天以上	22,492	17,331
總計	70,507	57,50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約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巴士、汽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	319,631	309,537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	73,907	–
向合約安排注資	22,923	26,052
興建巴士總站結構物及景區建設	6,962	11,331
總計	423,423	346,920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抵押總賬面淨值為117,5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8,08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ii) 就銀行貸款而抵押金額為47,3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511,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iii) 就銀行擔保抵押金額為13,7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315,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以代替21,1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746,000港元)之履約擔保／保證金；及
- (iv) 抵押金額35,6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2,402,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

14.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一間合夥聯營的服務費收入	(i)	2,817	4,607
向一間合夥聯營支付的代理服務費	(ii)	6,039	3,604
來自一間合夥聯營的管理費收入	(iii)	870	870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廣告收入及 行政服務收入	(iv)	17,791	20,744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的客車租金開支	(v)	4,188	4,480

附註：

- (i) 服務費收入與向一間合夥聯營提供廣告服務及客戶服務有關，金額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釐定。
- (ii) 已支付的代理服務費乃主要根據交易額的一定百分比就銷售巴士車票由一間合夥聯營收取。
- (iii) 管理費收入與向一間合夥聯營提供行政服務有關，金額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釐定。
- (iv) 客車租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類似價格及條件收取。廣告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收取。
- (v) 客車租金開支已支付予Basic Fam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良柏先生，銅紫荆星章控制。租金開支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收取。



14.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139	7,972
離職後福利	72	17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017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13,228	8,142

(c) 關連方之尚未清償結餘：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一間合夥聯營款項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617	14,87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2,040	32,04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一間合夥聯營及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0中披露。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應付貿易賬款、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及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不履約風險產生之公平值變動獲評估為不重大。董事認為，彼等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退回價值(由發行人計算及提供)而估計。董事相信利用估值技術達致之估計公平值(其列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其列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實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已採用以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為基礎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並歸類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3層，原因為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要求董事估計相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相關實體資產淨值的增加將增加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	-	4,849	4,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5,078	35,078
總計	-	-	39,927	39,92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經審核)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	-	4,849	4,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4,613	34,613
總計	-	-	39,462	39,462

期內，就金融資產而言，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6,4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上一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500,000港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1,112,2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893,300,000港元增加24.5%。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211,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80,400,000港元增加17.0%。毛利率於報告期間為19.0%，與上一期間的20.2%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收入持續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香港核心業務的增長。自二零二三年年初全面恢復正常旅遊以來，香港的境內旅遊業繼續穩步復甦，加上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MICE」)旅遊業的復甦，以及香港居民持續熱衷跨境消費。該等因素仍均為非專利巴士分類及豪華轎車分類跨境服務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與此同時，非專利巴士分類的本地定期班次服務收入於報告期間維持可觀增長。然而，收入的正面影響被員工人數上升及年度薪酬調整引致的員工成本上升部分抵銷。

業務回顧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為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之一。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i)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的跨境客運；及(ii)香港本地運輸，其包括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學童、僱員、住戶提供)及非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旅遊及合約租車提供)。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非專利巴士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非專利巴士服務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798,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631,500,000港元增加26.4%。非專利巴士分類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盈利基礎。境內旅遊業的穩步增長、MICE旅遊業的復甦及香港居民北上旅遊的趨勢，均帶動非專利巴士服務需求的增長。為應付日益漸增的服務需求，尤其是跨境營運方面，本集團已申請第二輪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能力。



業務回顧(續)

2. 豪華轎車分類

環球轎車有限公司及冠忠環島旅行社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酒店貴賓、企業客戶及休閒遊客提供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之間的安全、可靠、專業及優質的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豪華轎車服務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140,8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91,800,000港元增加53.4%。豪華轎車分類於報告期間取得正面業績。於報告期間，跨境豪華轎車服務的收入錄得顯著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澳門客流增加所致。近年來，演唱會及其他大型活動已成為提升訪澳人次的主要驅動力之一。訪澳旅客數字增加，帶動由香港及中國內地前往澳門的跨境豪華轎車服務需求。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本公司擁有99.99%股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以大嶼山為基礎之專利巴士服務營運商。嶼巴亦經營專營跨境口岸B2、B4及B6路線，往來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口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亮發展有限公司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公共小巴」)路線，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東涌。

嶼巴的票價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104,3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93,000,000港元增加12.2%。儘管於報告期間的收入錄得輕微增長，惟工資及燃料成本等營運成本的增加抵銷了上述正面影響。為減輕營運成本上升的問題，嶼巴已向運輸署提交加價申請。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中國內地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67,8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75,900,000港元減少10.7%。然而，中國內地業務分類於報告期間取得正面業績，其中畢棚溝旅遊及重慶酒店帶來正面貢獻。

(a)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的67.807%股本權益。理縣畢棚溝景區在中國內地四川省依然備受青睞。

疫情過後，健康及養生旅遊成為國內人士的旅遊首選。隨著中國內地放寬疫情防控措施，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畢棚溝將受到旅遊愛好者的追捧，加上疫情後國內旅遊熱度日增，畢棚溝更將受到國內旅客的歡迎。

業務回顧(續)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續)

(b)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慶酒店」)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重慶酒店的100%股本權益。重慶酒店於中國內地重慶經營一所樓高26層的三星級酒店，其名為重慶大酒店。

重慶酒店以商業租賃及酒店服務的方式經營。外牆翻新工程及完善內部設施已經竣工，並得到當地政府的讚賞。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重慶酒店將能吸引更多潛在企業客戶及旅客。隨著互聯網及最新尖端技術提供越來越多的可能性，重慶酒店正在朝著酒店自動化的趨勢，為其營運增強靈活性及多功能性、降低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益。

(c)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湖北神州的100%股本權益。湖北神州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運輸公司及其他運輸相關業務。

隨著軌道交通的延伸及發展，中國內地的國內汽車客運業務於近年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正集中研究利用現有資源調整其核心業務及探索企業轉型之出路。於南漳縣營運的舊柴油巴士已全部由電動巴士取代，並獲當地政府讚揚及群眾一致好評，將於未來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為了更好盤活利用資源，創造新商業機遇，管理層正研究提升客運站之土地使用並積極找尋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可能性。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下半年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前景受限於各種外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全球市場燃料價格波動、工資壓力及未來利率走勢繼續為本集團的成本帶來不穩定因素。與此同時，關鍵基礎設施的落成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創造有利條件。啟德體育園定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啟用，旨在透過大型現場活動提振境內旅遊業。此外，深中通道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開通，而黃茅海跨海通道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年末前竣工。該等基礎設施對促進大灣區內的客流至關重要。隨著覆蓋大灣區的交通網絡不斷完善，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於大灣區的發展機會，積極豐富其多元化的跨境運輸服務組合，推動未來業務盈利增長。

本集團近年來積極探索自動駕駛電動巴士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合夥聯營KCM-PML Joint Venture榮獲機管局授予合同，開發自動駕駛車輛及相關運輸系統，以接載旅客往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此將為香港首個自動駕駛大眾運輸系統。本集團亦參與了由香港汽車科技(APAS)研發中心推出的「5G自動駕駛於住宅園區的服務」試點項目。兩輛自動駕駛穿梭小巴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在有關錦繡花園的試點項目中開始營運。此外，本集團已取得西九文化區的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營運服務合同。兩輛自動駕駛穿梭巴士將連接M+博物館及文化區內其他車站，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開始營運。這標誌著本集團繼續致力推動智慧出行的重要里程碑，亦彰顯本集團致力成為香港自動駕駛技術實施項目的主要營運商，為香港的交通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源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648,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44,7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1.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6.7%)。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僱用約4,58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40名僱員)。本集團於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酬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薪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全年為僱員安排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夥聯營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夥聯營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股數目、身份及 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企業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599,665 ⁽¹⁾	241,535,555 ⁽²⁾	242,135,220	50.79
黃焯安先生	3,585,611	—	3,585,611	0.75
盧文波先生	2,297,130	—	2,297,130	0.48

附註：

- (1)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聯同其配偶伍麗意女士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基信有限公司(「基信」)直接持有。基信由遠諾國際有限公司(「遠諾」)全資擁有，而遠諾由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基信所持有的241,535,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該計劃的有效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維持有效並可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且該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僱員	13,500,000	-	-	-	13,50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	4.30	4.26	不適用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盧文波先生	4,500,000	-	-	-	4,500,000	二零二四年 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三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1.86	1.83	不適用
黃焯安先生	4,500,000	-	-	-	4,500,000	二零二四年 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三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1.86	1.83	不適用
	9,000,000	-	-	-	9,000,000					
僱員	19,500,000	-	-	-	19,500,000	二零二四年 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三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1.86	1.83	不適用
總計	28,500,000	-	-	-	28,500,000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伍麗意女士	共同權益	599,665 ⁽¹⁾	0.13
	配偶權益	241,535,555 ⁽²⁾	50.66
基信	實益擁有人	241,535,555 ⁽³⁾	50.66
遠諾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241,535,555 ⁽³⁾	50.66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9,558,768	22.98

附註：

- (1) 伍麗意女士與其配偶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伍麗意女士為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基信持有，基信由遠諾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遠諾被視作於基信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共同及各別擔保人)與一銀團(「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項金額最高為1,5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有效期為該融資之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大部分本金於貸款期滿時才到期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項：(i)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或其繼任人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至少50.1%；或(ii)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或不再保持對本集團之管理之控制權。

倘若發生上述任何事項，貸款人將並無義務為該融資之動用提供資金，而貸款人之代理人可以通過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取消彼等之可動用承諾，並宣告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為即時到期及應付，屆時彼等之可動用承諾將即時予以取消而所有此等未償還貸款及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該融資及上述特定履約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商業夥伴、股東以及忠誠勤奮的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